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2022 年 1 月 14 日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一：《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重要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银行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额度及期限：19 亿元，在此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本事项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为合理利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并能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公司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额度和期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品种为低风险、且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银行理财产品等）。

三、实施方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四、决策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以上议案，请审议。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4日